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由于董事离职,经广泛征询意见,现补选蒋鹤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周四)下午15:00。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蒋鹤翔先生:男,1987年4月生,金融财务管理本科学历,经济师。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拟任公司董事。蒋鹤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蒋鹤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10: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邮政编码:318056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齐完整。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686;

2.投票简称:亿利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二季度,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5,771,5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的议案》。

3.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